

臺北市商業管理處組織規程^{修正}條文對照表（草案）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法規名稱： 臺北市 <u>商業處</u> 組織規程	法規名稱： 臺北市 <u>商業管理處</u> 組織規程	一、機關名稱變更。 二、由於現行機關名稱較為狹隘，不足以反映機關實際職掌業務，爰修正機關名稱，以切合實際。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 <u>產業發展局</u> 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 <u>建設局</u> 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	配合建設局更名為產業發展局，修正相關文字。
第二條 <u>臺北市商業處</u> 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 <u>產業發展局</u> 局長之命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 <u>二人</u> ，襄理處務。	第二條 <u>臺北市商業管理處</u> 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置處長，承 <u>建設局</u> 局長之命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，襄理處務。	機關更名及配合建設局更名為產業發展局，酌作文字修正，並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之規定，明定副首長人數。
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 一 <u>商業登記科</u> ：商業登記、 <u>管理</u> 及 <u>證明抄錄</u> 等事項。 二 <u>公司登記科</u> ：公司登記、 <u>管理</u> 及 <u>證明抄錄</u> 等事項。 三 <u>商業管理科</u> ：商業管理業務之 <u>規劃</u> 及 <u>擬訂</u> 、 <u>特定商業之管理</u> 及 <u>違規商業之查處</u> 等	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 一 <u>第一科</u> ： <u>掌理</u> 商業登記、 <u>營利事業統一發證</u> 等事項。 二 <u>第二科</u> ： <u>掌理</u> 公司登記、 <u>管理</u> 及 <u>資格印鑑證明抄錄</u> 等事項。 三 <u>第三科</u> ： <u>掌理</u> 商業管理 <u>計畫</u> 之 <u>規劃</u> 及 <u>擬訂</u> 、 <u>違規商業之稽查</u> 及	一、為利民眾洽公之需，就科室名稱改以掌理業務及功能取向命名，並配合修正相關業務職掌。 二、公司法修正後，公司家數增加，又由於自92年6月1日起承接經濟部授權委辦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至5億元以下之公司登記業務，案件逐年遞增，業務電腦化之推動及管理迫切需要，惟現有資訊股已不足以因應，亟需專責單

<p>事項。</p> <p>四 <u>商業輔導科</u>：<u>商業及商店街區輔導</u>、<u>商品標示業務</u>、<u>公平交易業務之協辦</u>、<u>法定消費者保護業務</u>、<u>商業團體輔導</u>等事項。</p> <p>五 秘書室：<u>文書</u>、<u>事務</u>、<u>出納</u>、<u>檔案管理</u>及不屬於其他各<u>科室</u>等事項。</p> <p>六 <u>資訊室</u>：<u>資訊系統之規劃</u>、<u>推動</u>、<u>管理</u>、<u>維護</u>、<u>訓練</u>等事項。</p>	<p><u>維護公共安全</u>方案等事項。</p> <p>四 <u>第四科</u>：<u>掌理商業發展策略之規劃及推動</u>、<u>中小企業輔導</u>、<u>工商綜合區協議事宜</u>、<u>產業振興方案</u>、<u>商品標示抽查</u>、<u>公平交易</u>、<u>消費者保護</u>、<u>商展申辦</u>等事項。</p> <p>五 秘書室：<u>掌理文書</u>、<u>事務</u>、<u>出納</u>、<u>研考</u>、<u>資訊</u>及不屬於其他各<u>科室</u>等事項。</p>	<p>位辦理相關事宜，爰設立資訊室以符實際需要。</p> <p>三、「中小企業輔導」業務移由產業發展局統籌辦理，有關文字爰配合修正刪除。</p>
<p>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分析師、科員、設計師、<u>助理員</u>、<u>助理管理師</u>、<u>辦事員</u>及<u>書記</u>。</p>	<p>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分析師、科員、設計師、<u>助理管理師</u>、<u>辦事員</u>、<u>書記</u>。</p>	<p>為符合銓敘部訂定之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之規定，增列「<u>助理員</u>」職稱。</p>
<p>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</p>	<p>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<p>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</p>	<p>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</p>	<p>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</p>	<p>未修正。</p>
<p>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	<p>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</p>	<p>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九條 <u>處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</u> <u>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</u> 一 <u>副處長。</u> 二 <u>主任秘書。</u> 三 <u>專門委員。</u></p>		<p>一、本條文新增。 二、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之規定，明定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。</p>
<p>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一 處長。 二 副處長。 三 主任秘書。 四 專門委員。 五 科長。</p>	<p>第九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 一 處長。 二 副處長。 三 主任秘書。 四 專門委員。</p>	<p>條次遞移。</p>

<p>六 主任。 七 其他經處長邀請或指定之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</p>	<p>五 科長。 六 主任。 七 其他經處長邀請或指定之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</p>	
<p>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，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<u>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</u>轉陳<u>臺北市政府</u>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<u>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</u>核定；丙表由本處定之，報請<u>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</u>備查。</p>	<p>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，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<u>臺北市政府建設局</u>轉陳<u>臺北市政府</u>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<u>臺北市政府建設局</u>核定；丙表由本處定之，報請<u>臺北市政府建設局</u>備查。</p>	<p>條次遞移，並配合建設局更名為產業發展局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條次遞移。</p>

臺 北 市 商 業 管 理 處 修 現 正 行 編 制 對 照 表 (草 案)

修正					現行				增減員額		說明
名稱： <u>臺北市商業處</u> 編制表					名稱： <u>臺北市商業管理處</u> 編制表				增	減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
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<u>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</u>	處長	簡任	一	<u>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。</u>			依體例修正備考欄文字。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<u>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</u>	副處長	簡任	一	<u>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</u>			依體例修正備考欄文字。
主任秘書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主任秘書	薦任	一				
專門委員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專門委員	薦任	一			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	科長	薦任	四				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<u>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</u>	主任	薦任	二	<u>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</u>	一		增設資訊室，配合增置主任一人，係刪減科員一人改置。另依體例修正備考欄文字。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<u>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</u>	秘書	薦任	一	<u>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</u>			依體例修正備考欄文字。
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<u>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</u>	專員	薦任	二	<u>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</u>	二		一、增置專員一人，係刪減科員一人改置，辦理法制及研考相關業務。 二、依體例修正備考欄文字。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十一		股長	薦任	$\frac{-0}{(-)}$	<u>秘書室股長其中一人由分析師兼任。</u>	一	(-)	一、增置專任股長一人，係刪減科員一人改置。 二、增設資訊室，已置專任主任一人，配合刪除秘書室資訊股兼任股長一人，並刪除備考欄文字。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	分析師	薦任	一		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三十七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四一			四	刪減科員四人改置為專員一人、主任一人、股長一人、助理員一人。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一		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一		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<u>內四人得列薦任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計給)。</u>						七	為符合銓敘部訂定之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之規定，增置助理員七人，其中二人由刪減科員一人、書記一人改置，另新增助理員五人，係由臺北市市場管理處移撥技士一人、技佐二人、技術員二人改置。
助理管理師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助理管理師	委任	一				

辦事 委員	委任	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	八		辦事 委員	委任	八		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	五		書記	委任	六	內三人俟留用雇 員出缺後改置。		一	為符配置準則規 定，刪減書記一人， 改置助理員。又原留 用雇員出缺後均已 改置為書記，刪除備 考欄文字。
會計室	會計主任	第八職 等	一	<u>本職稱 之官等 職等暫 列。</u>	會計主任	薦任	一	<u>本職稱之職等，在 「丁、地方機關職 務列等表之十」未 規定前，暫以薦任 第八職等辦理。</u>			依體例修正備考欄 文字。
	科員	第五或 第六至 第七職 等	一		科員	委任 或 薦任	一				
人事室	主任	第八職 等	一	<u>本職稱 之官等 職等暫 列。</u>	主任	薦任	一	<u>本職稱之職等，在 「丁、地方機關職 務列等表之十」未 規定前，暫以薦任 第八職等辦理。</u>			依體例修正備考欄 文字。
	科員	第五或 第六至 第七職 等	一		科員	委任 或 薦任	一				
政風室	主任	第八職 等	一	<u>本職稱 之官等 職等暫 列。</u>	政風室 主任	薦任	一	<u>本職稱之職等，在 「丁、地方機關職 務列等表之十」未 規定前，暫以薦任 第八職等辦理。</u>			依體例修正備考欄 文字。
合計			九十		合計		八五 (一)		十	五 (一)	

<p>附註:</p> <p>一、本編制表<u>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</u>，應適用「<u>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</u>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</p>	<p>附註:</p> <p>一、本編制表<u>各職稱之職等</u>，應適用「<u>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</u>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</p> <p>三、<u>原臺北市市場管理處移撥雇員三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</u></p>			<p>一、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原留用雇員出缺後均已改置為書記，刪除附註三文字。</p>
--	---	--	--	--